

〔清〕

顧炎武

著
顧諟天之明命

〔清〕

黃汝成

集釋
財者木也

樂保群

呂宗力

校点
者也

桀紂帥天下以暴

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

君子而時中

夷狄行乎夷狄

之乎大夫

日

知錄集釋

肫肫其仁

卷之七

孝弟爲仁之本

子張問十世



察其所安

嬀與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日知錄集釋

〔清〕顧炎武

著

〔清〕黃汝成

集釋

集釋

栾保群

呂宗力

校點

花山文艺出版社
一九九〇年·石家庄

日知录集释卷十六

明 经

今人但以贡生为明经，非也。唐制有六科，一曰秀才，二曰明经，三曰进士，四曰明法，五曰书，六曰算^[1]。当时以诗赋取者谓之进士^[2]，以经义取者谓之明经^[3]。今罢诗赋而用经义，则今之进士，乃唐之明经也^[4]。

[1] 原注：《大唐新语》：隋炀帝置明经、进士二科，国家因隋制，增置秀才、明法、明字、明算，并前为六科。

[2] 原注：《金史·移刺履传》：进士之科，隋大业中始试以策。唐初因之，高宗时杂以箴、铭、赋、诗，至文宗始专用赋。

[3] 原注：叶石林《避暑录话》：唐制取士，用进士、明经二科。本朝初，唯用进士，其罢明经，不知自何时。仁宗患进士诗赋浮浅，不本经术，嘉祐三年，始复明经科。

[4] 阎氏曰：金有经义进士、词赋进士，进士中亦分二目。

【续补正】叶方宣云：《日知录》曰：唐以诗赋取者为进士，以经义取者为明经。此说未核。《封氏闻见记》谓：进士试时务策三道，开耀元年，员外郎刘思立请加赋、杂文两道，并帖小经。其后改帖六经，进士以帖经为大。《唐摭言》谓：则天神龙元年始行三场试，故常列诗赋题于榜中，知进士不

专以诗赋也。明经亦有试诗。王贞白有《帖经日试官池产瑞莲》诗。(遇孙案：方宣名抱崧，号丽农，江苏南汇人，著有《说叩》若干卷。)

【校正】 阎云：愚尝见茅鹿门评韩文《赠张童文序》曰张本与昌黎同举进士，不觉失笑。童子自是明经，昌黎方是进士，两人出身各不同。今昌黎榜进士凡三十余人，姓名具在，无所谓童子也，鹿门其亦未识古今贡举之制乎？今见亭林此论，实获我心。

唐时入仕之数，明经最多。考试之法，令其全写注疏，谓之帖括。议者病其不能通经。权文公谓：注疏犹可以质验，不者，倘有司率情，上下其手，既失其末，又不得其本，则荡然矣。今之学者，并注疏而不观，殆于本末俱丧。然则今之进士，又不如唐之明经也乎？

秀才

《旧唐书·杜正伦传》：正伦，隋仁寿中与兄正玄、正藏，俱以秀才擢第。唐代举秀才止十余人，正伦一家有三秀才，甚为当时称美。唐《登科记》：武德至永徽，每年进士或至二十余人，而秀才只一人、二人^[1]。杜氏《通典》云：初，秀才科第最高，试方略策五条，有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凡四等。贞观中，有举而不第者，坐其州长，由是废绝^[2]。士人所趋向，惟明经、进士二科而已。显庆初，黄门侍郎刘祥道奏言：国家富有四海，于今已四十年，百姓官寮，未有秀才之举。未必今人之不如昔，将荐贤之道未至，岂使方称多士，遂缺斯人？请六品以下，爰及山谷，特降纶言，更审搜访。唐人之于秀才其重如此^[3]。玄宗

御撰《六典》言：凡贡举人，有博识高才、强学待问、无失俊选者，为秀才。通二经已上者，为明经。明闲时务，精熟一经者，为进士。《张昌龄传》：本州欲以秀才举之，昌龄以时废此科已久，固辞，乃充进士贡举，及第。是则秀才之名，乃举进士者之所不敢当也^[4]。又《文苑英华》判目有云：乡举进士至省求试秀才，考功不听，求诉不已。赵岳判曰：“文艺小善，进士之能。访对不休，秀才之目^[5]。”是又进士求试秀才而不可得也。今以生员而冒呼此名，何也^[6]？

[1] 原注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则云：秀才，有唐以来无其人。

王氏曰：唐时秀才，则为尤异之科，不常举。大约终唐之世，为常选之最盛者，不过明经、进士两科而已。

[2] 原注：《新唐书》：高宗永徽二年，始停秀才科。

[3] 原注：秀才字出《史记·贾生传》：年十八，以能诵诗属书，闻于郡中。吴廷尉为河南守，闻其秀才。而《儒林传》公孙弘等之议则曰：有秀才异等，辄以名闻。此秀才之名所起。

[4] 原注：《册府元龟》：开元二十四年已后，复有秀才举。其时以进士渐难，而秀才本科无贴经及杂文之限，反易于进士。主司以其科废久，不欲收奖，应者多落之，三十年来，无登第者。至天宝初，礼部侍郎韦陟，始奏请：有堪此举者，乃令长官特考，其常年举送者，并停。《册府元龟》又言：代宗朝，杨綰为礼部侍郎，请制五经秀才科，事寝不行。而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：冯伉大历初登五经秀才科。则是尝行之而旋废耳。

[5] 原注：《文选》任昉《为萧扬州作荐士表》：访对不休，质疑斯在。

[6] 原注：《容斋三笔》谓：秀才之名，自宋、魏以后，实为贡举科目之最，而今世俗以为相轻之称。

【刊误】明闲时务。闲，诸本同，原写本作闻，误。楷庵杨氏改

炯，亦非。 注：不欲收奖。收，诸本并误拔，今从原写本改。

明初尝举秀才^[1]。如《太祖实录》：洪武四年四月辛丑，以秀才丁士梅为苏州府知府，童权为扬州府知府，俱赐冠带。十年二月丙辰，以秀才徐尊生为翰林应奉。十五年八月丁酉，以秀才曾泰为户部尚书是也。亦尝举孝廉^[2]。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，以孝廉李德为应天府尹是也。此¹⁴举之名，非所施于科目之士。今俗谓生员为秀才，举人为孝廉，非也。

[1]原注：洪武十五年，征至秀才数千人。

[2]原注：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。

【校记】明初尝举秀才。抄本明作国。

举 人

举人者，举到之人。《北齐书·鲜于世荣传》：以本官判尚书省右仆射事，与吏部尚书袁聿修，在尚书省简试举人。《旧唐书·高宗纪》：显庆四年二月乙亥，上亲策试举人，凡九百人。调露元年十二月甲寅，临轩试应岳牧举人是也。登科则除官，不复谓之举人，而不第则须再举^[1]，不若今人以举人为一定之名也。进士乃诸科目中之一科，而传中有言举进士者，有言举进士不第者^[2]，但云举进士，则第不第未可知之辞，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后谓之进士也^[3]。自本人言之，谓之举进士；自朝廷言之，谓之举人^[4]。进士即是举人，不若今人以乡试榜谓之举人，会试榜谓之进士也^[5]。

[1]原注：《太祖实录》：许瑗，饶之乐平人。至正中，两以《易经》举于乡，皆第一，会试不第。《赣州府志》曰：乡举在宋为漕试，谓之发解，第阶之解送南官会试耳。试不第

者，须再试，未阶以入仕也。及累举不第，然后有推恩焉，谓之特奏，名不复系诸乡举矣。元时亦然。至国朝始定为入仕之途，则一代之新制也。按宋时亦有不须再试而送南官者，谓之免解进士。《澠水燕谈》：仁宗籍田时，许开封国学举人陪位，因得免解。

[2] 原注：孟浩然应进士不第。杜甫天宝初应进士不第。唐衢应进士，久而不第。温庭筠大中初应进士，累年不第。吴筠举进士不第。皇甫镇举进士，二十三上，不中第。《五代史》亦然。敬翔，乾符中举进士，不中。郑遨，唐昭宗时举进士，不中。李振常举进士，咸通、乾符中连不中。郑珣举进士数不中。司空頌，唐僖宗时举进士，不中。冯玉，少举进士，不中。李磷，少举进士，累不中。贾纬，少举进士，不中。

[3] 原注：宋徽宗宣和六年，礼部试进士至万五千人，是年赐第八百五人。

[4] 原注：唐文宗开成三年五月丁巳朔，敕礼部贡院进士举人岁限放三十人及第。进士举人者，谓举进士之人也。

[5] 赵氏曰：今会试中式者，礼部发榜，但云会试中式举人。必俟殿试后，赐进士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，始谓之进士。或有事故不及赴殿试者，尚是中式举人，不得称进士，盖犹沿唐、宋遗制。

【刊误】注：谓之特奏名。名，原本误者，沈校改。

永乐六年六月，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：近年各布政司、按察司不体朝廷求贤之盛心，苟图虚誉，有稍能行文、大义未通者，皆领乡荐，冒名贡士。及至会试下第，其中文字稍优者，得除教官，其下者亦得升之国监，以致天下士子，竟怀侥幸，不务实学。洪熙元年十一月，四川双流县知县孔友谅上言：乞将前此

下第举人通计其数，设法清理。是明初才开举人之途，而其弊即已如此。然下第举人犹令入监读书三年，许以省亲，未有使之游荡于人间者。正统十四年，存省京储，始放回原籍。其放肆无耻者，游说干谒，靡所不为。已见于成化十四年礼部之奏。至于末年，则挟制官府，武断乡曲。于是崇祯中，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属举人，间有黜革，而风俗之坏，已不可复返矣^[1]。

[1] 沈氏曰：《田间文集》：崇祯间，拟上兴学取士书，有云：国初特重国子监，设为六堂积分之法，诏勋戚公卿大臣子弟读书其中，举人下第者入监，郡邑生员，每岁选其俊彦者贡入国子监，充太学生。则是岁贡者，每岁一贡，盖选士也。故国初由监生起家者，多致大官，盖举人与岁贡皆称监生也。自朝廷不重太学，积分法废，举人、贡生罕入其中，而所为岁贡又皆郡邑诸生之久于学官需次待年而贡者，非俊秀之选也。于是岁贡资格益下，又皆暮齿颓龄，其足为国家用者少矣。

【校记】是明初才开举人之途而其弊即已如此。抄本明作国，“如此”下多二句，曰：至于倚势病民，则又不肖者之为而不待论矣。（十八字）

进 士

进士，即举人中的一科。其试于礼部者，人人皆可谓之进士^[1]。试毕放榜，其合格者曰赐进士及第，后又广之曰赐进士出身、赐同进士出身，然后谓之登科。所以异于同试之人者，在乎赐及第、赐出身而不在于进士也。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，臣僚言：陛下罢进士，立三舍之法，今赐承议郎徐禔进士出身，于名实未正。乞改赐同上舍出身。从之。

- [1] 原注：唐人未第称进士，已及第则称前进士，《雍录》引唐人诗云：曾题名处添前字。《通鉴》：建州进士叶京，尝预宣武军宴，识监军之面。既而及第，在长安与同年出游，遇之于途，马上相揖。因之谤议喧然，遂沈废终身。是未及第而称进士也。

科 目

唐制，取士之科，有秀才，有明经，有进士，有俊士，有明法，有明字，有明算，有一史，有三史，有开元礼，有道举，有童子。而明经之别，有五经，有三经，有二经，有学究一经，有三礼，有三传，有史科。此岁举之常选也。其天子自诏，曰制举^[1]。如姚崇下笔成章，张九龄道侔伊吕之类，见于史者凡五十余科^[2]，故谓之科目^[3]。今代止进士一科，则有科而无目矣，犹沿其名谓之科目，非也^[4]。

[1] 原注：《唐书·选举志》。

[2] 原注：《困学纪闻》：唐制举之名多有八十有六。

[3] 原注：宋王安石始罢诸科。

[4] 黄氏曰：今特设一科以待士，是有科而无目。愚谓宜仿其意而行之，略取今之试士者，稍变其法，而分为数科。其一曰精通经术科，法在取十三经之义疏，比附其异同，而质以所疑，如古条议之法。其二曰博综典故科，法在取史书所载，或专举一事，或兼数事，使之论列其得失，是即古者史学之科也。其三曰洞达时务科，此即今对策之法，必使之昌言无讳，直陈所见，庶有以见其抱负。其四曰富有才华科，试以诗赋，而兼之以表可也。其五曰明习法律科，法在取古人已事与部案之疑难者，设为甲乙之语，使之部决，

毋拘声律对偶。若是各条为五事，而试以一场，务精其选而不必广其额，其所取之士，量才授职，而勿使遽列于清要。若国家必欲求特达之彦，则宜设拔萃一科，随时定制，使凡中以上诸条，无问于已仕未仕者，皆得就试焉。取之以至严，而待之以不次，则尤足以鼓舞其才矣。至于童子之试，则不妨仍以八股从事，盖初学之士惟以明理为急也。

王维桢欲于科举之外，仿汉、唐旧制，更设数科，以收天下之奇士。不知进士偏重之弊，积二三百年来，非大破成格，虽有他材，亦无由进用矣^[1]。

[1] 赵氏曰：有明一代，最重进士。凡京朝官清要之职，举人皆不得与。即同一外选也，繁要之缺，必待甲科，而乙科仅得遥远简小之缺。其升调之法，亦各不同。甲科为县令者，抚按之卓荐，部县之行取，必首及焉，不数年即得御史部曹等职。而乙科沈沦外僚，但就常调而已。积习相沿，牢不可破。嘉靖中，给事陆粲虽疏请变通，隆庆中，阁臣高拱亦请科贡与进士并重，然终莫能挽。甚至万历三年，特诏抚按官有司贤否一体荐劾，不得偏重甲科，而积重难返如故也。《明史》邱樞疏云：今荐则先进士，而举监非有凭藉者不与焉。劾则先举监，而进士纵有訾议者罕及焉。于是同一官也，不敢接席而坐，比肩而立。贾三近疏言：抚按诸臣遇州县长吏，率重甲科而轻乡举。同一宽也，在进士则为抚字，在举人则为姑息。同一严也，在进士则为精明，在举人则为苛戾。是以为举人者，非头童齿豁就不就选。此可以见当时风尚矣。

制 科

唐制，天子自诏曰制举，所以待非常之才。《唐志》曰：所谓制举者，其来远矣。自汉以来，天子常称制诏，道其所欲问而亲策之。唐兴，世崇儒学，虽其时君贤愚好恶不同，而乐善求贤之意未始少怠。故自京师外至州县有司，常选之士，以时而举。而天子又自诏四方德行才能文学之士，或高蹈幽隐，与其不能自达者，下至军谋将略、翘关拔山、绝艺奇伎，莫不兼取。其为名目，随其人主临时所欲。而列为定科者，如贤良方正、直言极谏、博通坟典、达于教化、军谋宏远、堪任将率、详明政术、可以理人之类，其名最著^[1]。而天子巡狩、行幸、封禅太山、梁父，往往会见行在，其所以待之之礼甚优。而宏材伟论非常之人，亦时出于其间，不为无得也^[2]。

[1] 杨氏曰：又有临难不顾、徇节宁邦科，薛少保稷所应也。

长才广度、沈迷下僚科，张倚所应也。文词雅丽科，彭殷贤所应也。道侔伊吕科，张曲江所应也。词标文苑科，张道济所应也。洞晓玄经科，独孤常州所应也。哲人奇士隐沦屠钓科，李元成所应也。

[2] 王氏曰：唐有得进士第后又中制科者。如刘蕡，擢进士第，又举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科。马怀素，擢进士第，又中文学优赡科。阎朝隐，连中进士、孝悌廉让科。贺知章，擢进士，超群拔类科。有得明经第后又中制科者。如归崇敬，擢明经，举博通坟典科。有得官后又中制科者。如张鷟，登进士第，授岐王府参军，以制举皆甲科，再调长安尉。殷践猷，为杭州参军，举文儒异等科之类是也。

宋初，承周显德之制，设三科，不限前资、见任职官，黄衣草泽，并许应诏。景德增为六科，熙宁以后屡罢屡复。宋人谓之大科^[1]。今以殿试进士，亦谬谓之制科。

[1] 原注：《叶祖洽传》：太宗岁设大科。《邵氏闻见录》：富郑公初游场屋，穆伯长谓之曰：“进士不足以尽予之才，当以大科名世。”

宋徐度《却扫编》曰：国朝制科，初因唐制，有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，经学优深、可为师法，详明吏理、达于教化，凡三科，应内外职官前资见任、黄衣草泽人，并许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，对御试策一道，限三千字以上。咸平中，又诏文臣于内外幕职、州县官及草泽中，举贤良方正各一人。景德中，又诏置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，博通坟典、达于教化，才识兼茂、明于体用，武足安边、洞明韬略、运筹决胜，军谋宏远、材任边寄，详明吏理、达于从政等六科^[1]。天圣七年，复诏应内外京朝官，不带台省馆阁职事，不曾犯赃罪及私罪情理轻者，并许少卿监以上奏举，或自进状，乞应前六科。仍先进所业策论十卷，卷五道候到下两省看详，如词理优长，堪应制科，具名闻奏，差官考试，论六首，合格即御试，策一道。又置高蹈丘园、沈沦草泽、茂才异等三科，应草泽及贡举人，非工商杂类者，并许本处转运司、逐州长吏奏举，或于本贯投状乞应。州县体量有行止别无玷犯者，即纳所业策论十卷，卷五道看详，词理稍优，即上转运司，审察乡里名誉，于部内选有文字官再看详，实有文行可称者，即以文卷送礼部，委主判官看详，选词理优长者具名闻奏。徐如贤良方正等六科。熙宁中悉罢之，而令进士廷试，罢三题而试策一道。建炎间诏复贤良方正一科，然未有应诏者。

[1] 杨氏曰：“武足安边”四字羨。

高宗立博学宏辞科，凡十二题，制、诰、诏、表、露布、檄、箴、铭、记、赞、颂、序内杂出六题，分为三场，每场体制一古一今。南渡以后得人为盛，多至卿相翰苑者。今之第二场诏、诰、表三题内科一道，亦是略仿此意。而苟简滥劣，至于全无典故，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，则专重初场之过也[1]。

[1] 孙氏曰：沈作喆《寓简》云：予中进士科后，从石林于卞山。予时欲求试博学宏词，石林曰：“宏词不足为也，宜留心制科工夫。”据此，则宋世所谓博学宏词，非制科也。近人称博学宏词为制科者，盖制举无常科，以待天下之才杰，以天子亲策之故，谓之制科。宋高宗创举此名，三岁一试，与制举无常科者异。然亦必召试定等而后授官，则亦可谓之制科也。

【校记】则专重初场之过也。抄本作“上无能文之主故也”。

甲 科

杜氏《通典》：按令文，科第秀才与明经同为四等，进士与明法同为二等。然秀才之科久废，而明经虽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科，进士有甲、乙二科[1]，自武德以来，明经唯有丙、丁，第进士唯乙科而已。《旧唐书·玄宗纪》：开元九年四月甲戌，上亲策试应制举人于含元殿，敕曰：近无甲科，朕将存其上第。《杨绾传》：天宝十三载，玄宗御勤政楼试举人，登甲科者三人，绾为之首，超授右拾遗。其登乙科者三十余人[2]。杜甫《哀苏源明》诗曰：制可题未乾，乙科已大阐。然则今之进士而概称甲科，非也[3]。

[1] 闾氏曰：按《唐书》，诸进士试时务策五条，帖所读一大经，经、策全得为甲第，策得四、帖过四以上为乙第。

[2] 原注：《册府元龟》。

[3] 赵氏曰：今世谓进士为甲榜，以其曾经殿试，列名于一、二、三甲也。举人谓之一榜，后以进士有甲榜之称，遂以一为乙，而以举人为乙榜，非也。

又曰：宋时进士，三甲之外，又有四甲、五甲。朱子乃绍兴十八年王佐榜下五甲九十名。

汪氏曰：朱子有《同年录》，在杭州孤山朱子祠内。录云：字元晦，小名沈郎，小字季延，年十九岁。外祝氏，偏侍下第五一，兄弟无一举。娶刘氏。曾祖洵，祖森承事郎，父松承议郎。本贯建州建阳县群玉乡三桂里，父为户。

《隋书·李德林传》：杨遵彦铨衡，深慎选举，秀才擢第，罕有甲科。德林射策第五条，考皆为上。是则北齐之世，即已多无甲科者矣。

甲、乙、丙科，始见《汉书·儒林传》。平帝时，岁课博士弟子，甲科四十人为郎中，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，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。《萧望之传》：以射策甲科为郎。《匡衡传》：数射策不中，至九乃中丙科[1]。

[1] 原注：褚先生《补史记》。

【校正】阎云：《儒林传》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史掌故。太常[太常二字应归下句，阎氏此处误引。]

十八房

今制，会试用考试官二员总裁，同考试官十八员分阅五经，谓之十八房[1]。嘉靖末年，《诗》五房，《易》、《书》各四房，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各二房，止十七房。万历庚辰、癸未二科，以《易》

卷多添一房，减《书》一房，仍止十七房。至丙戌，《书》、《易》卷并多，仍复《书》为四房，始为十八房。至丙辰，又添《易》、《诗》各一房，为二十房^[2]。天启乙丑，《易》、《诗》仍各五房，《书》三房，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各一房，为十五房。崇祯戊辰，复为二十房。辛未，《易》、《诗》仍各五房，为十八房。癸未，复为二十房。今人概称为十八房云。

[1] 原注：《宋史》：各房分经始于理宗绍定二年。

[2] 沈氏曰：《神宗实录》：万历四十四年会试，同考凡二十员，词臣十二人，科部各四人，视癸未以前十七房时，各衙门俱增一人云。

《戒庵漫笔》曰^[1]：余少时学举子业，并无刻本窗稿。有书贾在利考朋友家往来，抄得灯窗下课数十篇，每篇誊写二三十纸，到余家塾，拣其几篇，每篇酬钱或二文，或三文。忆荆川^[2]中会元，其稿亦是无锡门人蔡瀛与一姻家同刻。方山^[3]中会魁，其三试卷，余为从臾其常熟门人钱梦玉，以东湖书院活版印行，未闻有坊间板。今满目皆坊刻矣，亦世风华实之一验也^[4]。杨子常^[5]曰：十八房之刻，自万历壬辰《钩玄录》始。旁有批点，自王房仲^[6]选程墨始。至乙卯以后，而坊刻有四种：曰程墨，则三场主司及士子之文；曰房稿，则十八房进士之作；曰行卷，则举人之作；曰社稿，则诸生会课之作。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数百部，皆出于苏、杭，而中原北方之贾入市买以去。天下之人，唯知此物可以取科名、享富贵，此之谓学问，此之谓士人，而他书一切不观。昔丘文庄当天顺、成化之盛，去宋、元未远，已谓士子有登名前列，不知史册名目、朝代先后、字书偏旁者，举天下而唯十八房之读，读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，则无知之童子，俨然与公卿相揖让，而文武之道弃如弁髦^[7]。嗟乎！八股盛而六经微，十八房兴而廿一史废^[8]。昔闵子马以原伯鲁之不说学，而卜

周之衰。余少时见有一二好学者，欲通旁经而涉古书，则父师交相譙呵，以为必不得颺业于帖括，而将为坎坷不利之人，岂非所谓大人患失而惑者与^[9]！若乃国之盛衰，时之治乱，则亦可知也已。

[1] 原注：江阴李诩著。

[2] 原注：唐顺之。

[3] 原注：薛应旂。

[4] 原注：愚按弘治六年会试，同考官靳文僖批已有“自板刻时文行，学者往往记诵，鲜以讲究为事”之语，则彼时已有刻文，但不多耳。

[5] 原注：彝。

[6] 原注：士骥。

[7] 原注：《宋史》：理宗朝，奸弊愈滋。有司命题苟简，或执偏见臆说，或发策用事讹舛。所取之士既不精，数年之后，复俾之主文，是非颠倒逾甚，时谓之谬种流传。

[8] 阎氏曰：按归太仆《送童子鸣序》：尝见元人题其所刻之书云：自科举废而古书稍出。余盖深叹其言。夫今世进士之业滋盛，士不复知有书矣。以不读书而为学，此子路之佞，而孔子之所恶。其议论与顾氏正同。

[9] 原注：陆氏曰：大人惧违众而失位，心志惑乱，故徇流俗之说，而亦曰可以无学。

经义论策

今之经义、论、策，其名虽正，而最便于空疏不学之人。唐、宋用诗赋，虽曰雕虫小技，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。今之经义，始于宋熙宁中王安石所立之法，命吕惠卿、王雱等为之^[1]。

[1] 原注：《宋史》：神宗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，罢诗赋及明经诸科，以经义、论、策试进士，命中书撰大义式颁行。

元祐八年三月庚子，中书省言：进士御试答策，多系在外准备之文，工拙不甚相远，难于考较。祖宗旧制，御试进士赋、诗、论三题，施行已远，前后得人不少。况今朝廷见行文字多系声律对偶，非学问该洽，不能成章。请行祖宗三题旧法。诏来年御试，将诗赋举人复试三题，经义举人且令试策，此后全试三题。是当时即以经义为在外准备之文矣[1]。陈后山《谈丛》言：荆公经义行，举子专诵王氏章句，而不解义。荆公悔之，曰：“本欲变学究为秀才，不谓变秀才为学究也。”岂知数百年之后，并学究而非其本质乎？此法不变，则人才日至于消耗，学术日至于荒陋，而五帝三王以来之天下，将不知其所终矣[2]。

[1] 原注：《宋史·徐禧传》：神宗见其所上策，曰：“禧言朝廷用经术变士，十已八九，然窃袭人之语、不求心通者相半。此言是也。”

[2] 魏鸿博曰：《四书五经》命题以正其本，变八股制论策，使人得尽其材，适于实用，以救其败。请言其法。凡童子试小学论一道，科经书白文三，《四书》一，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所占经一，《春秋传》一，令自某处起默书至某处止，兼唐人考字、宋人帖括之意。弟子员试《四书》一道，所占经一道，策一道。乡试策一道，《春秋》一道，判一道，《四书》一道，所占经一道。会试策二道，判六道。凡小学、《四书》、经为论，无定体，无短长格，及称引秦、汉以下得失、当代时务诸禁。凡命题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，毋袭而不经。凡判，必依律，去对偶，如藏狱之语，或设事造题，使议其罪。凡试策，州县者策以其州县之利害，乡试策以其乡，会试策以天下之利害。会试之策，概论国势治道，